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544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薛又千

蔡鈞蒲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261號），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薛又千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蔡鈞蒲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薛又千與蔡鈞蒲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3年5月30日22時許，由蔡鈞蒲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薛又千，至宜蘭縣○○鄉○○路0段000號對面、潘孟麟所有之農地，再由薛又千持客觀上可供兇器使用之鐮刀1把，竊取種植於上開農地之西瓜5個（價值約新臺幣2,000元），得手後放置於上開機車加裝之拖板車內。嗣經潘孟麟之子潘彥辰當場發現遭竊後報警處理，而查悉上情。

二、證據

（一）被告薛又千、蔡鈞蒲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二）證人即被害人潘孟麟、證人潘彥辰於警詢之指述。

01 (三)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02 表、扣押物品收據、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土地所有權
03 狀、查獲現場及扣案贓物照片、贓物認領保管單、監視器
04 錄影畫面擷圖、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05 三、論罪科刑

06 (一) 核被告薛又千、蔡鈞蒲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
07 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被告薛又千、蔡鈞蒲間就上開加
08 重竊盜犯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09 (二) 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分配之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
10 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
11 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
12 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
13 輕重之標準，並於同法第59條賦予法院以裁量權，如認
14 「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
15 量減輕其刑」，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而
16 刑法第59條規定所謂「犯罪之情狀」，應審酌其犯罪有無
17 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
18 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
19 以為判斷（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165號、51年度台上
20 字第89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薛又千、蔡鈞蒲雖犯
21 攜帶兇器竊盜罪，然其等所竊取之客體為西瓜5個，被告
22 薛又千所持之鐮刀1把，亦係採取大型植物常見之工具，
23 參以證人潘彥辰於警詢陳稱：薛又千將鐮刀棄置一旁草叢
24 內，並未攻擊我等語，是其等行竊過程平和，並未對其他
25 民眾造成安全危害，是本案攜帶兇器所生之危險性程度實
26 屬較輕，衡以被告薛又千、蔡鈞蒲犯後尚能坦認犯行，竊
27 得之西瓜5個業已由被害人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
28 稽，是本院認被告薛又千、蔡鈞蒲本案之犯罪情節、所侵
29 害財產法益、惡性及危害社會之程度均較為輕微，倘論以
30 法定最低度刑即有期徒刑6月，仍屬情輕法重，客觀上足
31 以引起一般同情，堪可憫恕，爰均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

01 其刑。

02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薛又千、蔡鈞蒲之素
03 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於本案不循正當
04 途徑獲取財物，恣意竊取他人所有之財物，顯然欠缺尊重
05 他人財產權之觀念，實應非難；兼衡其等犯後尚能坦承犯
06 行，竊得之西瓜5個業已由被害人領回，暨其等犯罪之動
07 機、目的、手段、所竊得財物之價值、本案係由被告薛又
08 千攜帶鐮刀，並考量其等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
09 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0 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四、不予沒收之說明

12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13 者，依其規定；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
14 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5項分別定有
15 明文。查被告薛又千、蔡鈞蒲竊得之西瓜5個，已實際合
16 法發還被害人，業如前述，故依上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7 或追徵。

18 (二)本案由被告薛又千攜帶之鐮刀1把，雖為被告薛又千所
19 有，但未扣案，復無證據證明上開物品現仍存在，且被告
20 薛又千於警詢供稱：已將鐮刀丟棄等語，為免日後執行上
21 之困難，且因上開物品取得容易、替代性高，亦非違禁物
22 或依法應沒收之物，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故爰不予宣告
23 沒收，附此敘明。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 條第1項前
25 段，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彭鈺婷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正綱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28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李宛玲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2 送上級法院」。

03 書記官 翁靜儀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6 刑法第321條第1項

07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8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0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1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2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3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4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5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